

前 言

0.1 計畫緣起

臺南安平漁港於 79 年興建之際，為節省建港投資且對於舊港口重建之可行性尚未研究，故未建港口，因此漁船、筏過去均需用支航道繞經安平商港出海作業，商、漁船共用同一航道，對於航道安全管理徒增困擾；舊港口未開通前，漁船出海作業需多行駛六公里餘才能出港，不僅多消耗燃料，且增加進出港時間，減少漁撈作業時間，影響漁獲鮮度，增加漁民成本、降低作業效率及經濟效益；而臺南運河自舊港口封閉後，成為半封閉型河道，導致水質日益惡化。因此為加強漁船、筏航行安全、提升漁撈作業效益、節省燃料和時間以及改善運河水質，則必須打通舊港口作為漁船專用港口。

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環境監測工作，共分興建期及營運期兩階段執行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興建期：(共分四期施工)

第一期：89 年 12 月 5 日開工至 91 年 1 月 3 日完工，分別興建南防波堤 445 公尺以及北防波堤 335 公尺。

第二期：91 年 1 月 7 日開工至 92 年 2 月 20 日完工，完成南防波堤 300 公尺之興建。

第三期：92 年 4 月 17 日開工，93 年 7 月 13 日完工，完成北防波堤 210 公尺之興建。

第四期：(1)94 年 1 月 4 日開工至 96 年 1 月 16 日完工。

(2)97 年 1 月 29 日開工至 98 年 1 月 5 日完工。本期完成北航道護岸 287.15 公尺、南航道護岸 389.64 公尺之興建及航道疏浚約 40 萬立方公尺。開挖航道之土方，於安平商港北防波堤至本港南防波堤間，作人工養灘料，用以防治海岸侵蝕。

二、營運期：

98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完成，正式營運，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，於開始營運期間進行 3 年環境監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9227 號書函，檢送「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」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：「本案海域水質及底質，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項目、位置持續進行環境監測，其餘項目同意停止監測」。故本年度監測工作依據上述會議結論，持續進行海域水質及底質監測。

0.2 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2 月 14 日(89)環署綜字第 00080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0 年 3 月臺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(本文)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9227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本(臺南市)府 104 年 8 月 13 日府農港字第 1040808397 號書函辦理。(詳如附錄五)
- 五、環保法規、其他已頒佈之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。

0.3 監測執行期間

本年度監測計畫執行期間自「105 年 7 月 1 日」起至「106 年 6 月 30 日」止，共分每月進行監測，監測項目包括海域水質、底質等項目。

0.4 執行監測單位

- 一、單位名稱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許可證號碼：環署環檢字第 003 號。
- 三、負責人：黃俊仁 先生。
- 四、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8-3 號 4 樓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2189099。

0.5 監測目的

- 一、藉由環境監測及調查之結果，瞭解開發現況與原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之差異，以及工程開發及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衝擊程度；並將監測結果與環保法規進行比較，隨時掌握異常現象，立即進行改善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- 二、在工程開發及營運之同時，依長期監測資料之變化趨勢，預知對環境之不良影響，以立即採行相關因應對策或當對環境之影響超出環境涵容能力時，立即採取因應及改善措施，以降低其負面影響，並研擬可行有效之改善策略。
- 三、建立工程開發區域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，提供環保主管機關進行環境決策管理或公害糾紛賠償鑑定之參考。